

辽昌律股见字【2019】第 02 号

关于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辽宁昌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辽昌律股见字【2019】第 02 号

致：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明昌、刘朝阳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要求和勤勉尽责精神，

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99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纪洪帅先生主持。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明昌

经办律师: 李明昌律师 李明昌

刘朝阳律师 刘朝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